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

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教(文)体局、发改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本着幼儿保育教育成本合理负担的原则,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,在岗职工收入水平和承受能力等因素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3〕89号）精神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教育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4月22日

附件

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

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3〕89号）精神，本着幼儿保育教育成本合理负担的原则,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,在岗职工收入水平和承受能力等因素。经研究，现就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入幼儿园后缴纳的保教费，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。计划外生育子女，一切费用自理，单位不予报销。

二、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，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(电子)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，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。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父母同在一个单位，幼儿入幼儿园的，费用由该单位全部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/生.月。

（二）父母不在同一单位，幼儿入幼儿园的，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，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240元/生.月。

（三）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，另一方在外地(指潍坊区域以外)工作（含现役军人、公费出国的留学生），幼儿在本地入园的，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/生.月。

（四）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，另一方无工作(指在街办或社区登记备案的下岗失业,符合政府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,由街办或社区出具相关证明)，幼儿在本地入园的，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/生.月。

（五）丧偶或离婚的职工，其幼儿入园保教费由抚养方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/生.月。

（六）已享受保教费部分减免政策的职工，减免后的保教费，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报销办法。

（七）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480元/生.月的,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数额。

三、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所需经费,按原渠道列支。

四、本通知适用于市内四区（奎文区、潍城区、坊子区、寒亭区）及高新区、经济区、保税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。其他县（市）及滨海区、峡山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制定报销标准。

上属驻潍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，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驻潍各企业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自行确定报销标准或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驻市内四区及高新区、经济区、保税区以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，执行职工单位所在地政策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。原《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的通知》(潍财综〔2013〕49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